

潢川县来龙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潢川县来龙乡  
谷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6-2



东晟嘉文

采 购 人：潢川县来龙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6
第六章 图纸 .....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2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3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4
五、施工组织设计 .....	45
六、项目管理机构 .....	46
七、资格证明材料 .....	49
八、磋商承诺函 .....	57
九、其他材料 .....	59

## 特别提示

### 二、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三、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

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潢川县来龙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潢川县来龙乡谷洼村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潢川县来龙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潢川县来龙乡谷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潢财竞磋商采购-2026-2

2、项目名称：潢川县来龙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潢川县来龙乡谷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840283.41 元

最高限价：2840283.4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潢财竞磋商采购-2026-2-1	潢川县来龙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潢川县来龙乡谷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840283.41	2840283.41	是	2840283.4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修道路面层、文化广场、沟渠、路灯、坑塘、管涵、公示牌、生产桥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5.4 是否绿色建材采购：否，包含建材采购但不包含绿色建材

5.5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5.6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站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4 本项目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七、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收费金额为：30402.83元。

6、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潢川县来龙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来龙乡街道

联 系 人：徐永涛

联系方式：138397275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 173 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A304

联 系 人：潘东东、周瑞

联系电话：0371-556773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东东

联系方式：0371-556773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2. 1	采购人	名 称：潢川县来龙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来龙乡街道 联系 人：徐永涛 联系方式：13839727556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 173 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A304 联系 人：潘东东、周瑞 联系电话：0371-55677368
1. 2. 3	项目名称	潢川县来龙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潢川县来龙乡谷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1. 2.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2. 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2840283.41 元 <b>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b>
1. 2.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4. 1	磋商范围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1. 4. 2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1. 4. 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 4. 4	付款方式	工程量完成 80%（即：完成合同价的 80%），经采购人或监理人阶段性验收计量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不含签证、变更）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不含签证、变更）的 97%；预留审定工程款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付清。
1. 4. 5	违约责任	1、对涉及虚假应标、低价中标，低质履约或不能如期履行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事宜，不能如期履约，或履约不符合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现存在违约事件，经向采购主管部门报告后，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在赔偿违约损失的同时，并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0%）。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 能力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站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3.4 本项目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p> <p>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七、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p> <p>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p>

		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5.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10. 1	现场勘察	自行勘察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內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 2. 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收到，请供应商关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收到，请供应商关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 2	磋商报价	自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文件为无效文件
3. 2. 1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 2 次报价（含首轮）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 7. 3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签字、盖章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外，应由供应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a>，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6年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b>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均属于：建筑业；</b></p> <p>注：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p>
10.2	成交原则	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确定最终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排名按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0.3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55286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2%计取，100万—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0%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账号：371906507110203 银行行号：308491031345</p>	
其他补充内容	<p>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其他规定废标情形 根据信财购〔2025〕7号文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li> <li>（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li> <li>（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li> <li>（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li> <li>（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 <li>（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li> <li>（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li> <li>（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li> </ul>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招标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磋商范围及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供应商进入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网站菜单中“报价参与”点选项进行相应项目的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3.7.3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4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可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7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8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

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第一次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全部范围及数量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 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30 分)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根据信财购〔2024〕11号文，建议比控制价低3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价较大的，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情况说明及有关材料，证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避免因未及时澄清导致投标无效。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 (4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能够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有得6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供应商应具有专业质量管理部门，有详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有得6分，没有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6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要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有得6分，没有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6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有得6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有得5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有得5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有得5分，没有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6 分)	风险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有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各项缺项不得分。		
2.2.2 (3)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人员配备合理，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检（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岗位人员齐全，具有职业资格证（上岗证），且证书合格、有效的，满足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类似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履约尽责承诺 (3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约尽责承诺（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履约尽责承诺对业主的有利程度酌情打分），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3 分，基本完整、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2 分，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的承诺 (5 分)	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方面等方面的承诺（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优惠承诺对采购人的有利程度酌情打分），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5 分，基本完整、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3 分，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具有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服务承诺对采购人的有利程度酌情打分），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5 分，基本完整、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3 分，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是中标后双方共同遵守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3. 承包人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3.5.1 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可进行分包，具体选择分包人由发包人负责。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5.4 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现钞、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2）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以上工程变更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是\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

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详见12.4.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欲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详见附件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磋商承诺函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致 :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若能成交, 保证在服务期限内, 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 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 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 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 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 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采购内容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投标报价（元）	(大写) :		(小写) :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投标质量					
计划工期	____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b>备注:</b>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响应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响应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4) 工期保证措施；
- (5)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6)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7)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8) 风险管理措施。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 1、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分别填写本表。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经营范围					
备注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信用承诺函、营业执照等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以上资料如在供应商其它部分已附，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附件：

### 1.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3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300$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3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1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2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5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2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5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8000$	$100 \leq Z < 1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八、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 九、其他材料

###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 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